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8/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的報告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199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適用於香港的上述公約的條文，在1997年7月1日以後繼續在香港生效。
3.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須每5年提交一次。香港特區首份根據該公約撰寫的報告，在1999年年中由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並在2001年4月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就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有關文本載於**附錄I**。
4. 中央人民政府在2001年3月27日批准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於2001年6月27日在中國正式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在2003年年中到期提交。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於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是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首份報告的一部分。
5.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5年4月27、28及29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首份報告(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報告)，並於2005年5月13日就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該等

審議結論(立法會CB(2)1634/04-05(01)號文件)在2005年5月20日發給委員。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6.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一次報告。

種族歧視與性傾向歧視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根據民意調查結果(即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決定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及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單憑民意調查的結果，來衡量是否需要立法。然而，凡訂立對社會有廣泛影響的法例，必須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曾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和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以期對他們所遇到的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當局將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歧視問題的意識，並會安排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和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代表會晤，以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年齡歧視

8. 部分委員指出，與年齡歧視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大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在1999年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市民大眾對於是否需要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一事意見分歧。此後，當局已加強了這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而教育統籌局亦會在臨近2001年年底時進行檢討，評估其宣傳工夫的成效。政府當局指出，舉例而言，要證實一名中年人在求職時是因為受到年齡歧視而不獲錄用，實在十分困難。一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要證實某人受到年齡歧視，比證實某人受到現行法例禁止的其他形式的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和家庭崗位的歧視)更加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實施年齡歧視法例方面應借鑒外國的經驗。

對兒童和青年的保障

9. 一位委員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曾表示關注香港“並無一個周全的兒童政策，以保障兒童免受所有形式的虐待”。這位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類似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獨立機制，監察政府各項與保障兒童權利有關的政策在制訂和推行方面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已充分保障兒童和年青人的權益，故此沒有需要設立擬議的機制。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

10.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在香港特區成立人權機構

11. 部分委員指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再三促請香港特區成立人權機構，並在審議結論第32段中，對於香港特區至今仍未成立人權機構表示遺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成立人權機構，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不認為香港特區未有成立此機構，是違反了有關公約的規定。若確定現行保障人權的架構有重大缺失，政府當局便會檢討是否須設立一個新機構。

年齡歧視與性傾向歧視

12.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重申，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沒有法例禁止年齡歧視和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此點時解釋，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該等事項，尤其是關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因為這問題在道德方面可能會引起爭議。政府當局認為，要解決該等歧視問題，採取行政措施與公眾教育雙管齊下的做法，勝過倉卒制定反歧視法例。

對聯合國人權公約條文的詮釋

13. 一位委員關注到，審議結論第27段似乎對香港特區法官詮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條文方面作出隱含的批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司法機構提出建議，為法官舉辦研討會，以便他們了解香港特區在各條國際人權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以及律政司會否請司法機構留意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所作的相關建議。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將審議結論的文本送交司法機構，而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是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會由司法機構自行決定。政府當局指出，每當聯合國人權大使訪問香港特區時，當局亦會邀請法官與該等人權大使作非正式會面，彼此交流意見。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履行的責任

15. 一位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設定全面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條文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實施該公約的條文，但公約第二條訂明，締約國須逐漸使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第二次報告涵蓋的論題大綱

16.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10日及2003年2月7日兩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時，答允將此事納入香港特區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並會盡快就此事作出決定。

貧窮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列明，政府曾在1999年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3人或以上的家庭的標準金額削減10%至20%，並可能在緊接的財政年度將該金額進一步削減11.1%。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報告中說明如何計算有關減幅，以及該減幅對綜接受助人的生活水準造成的影響。

居留權問題

1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表示關注的問題，就是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公正而人道的的方法，解決居留權問題。

20. 政府當局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26日作出的釋法是有效力的，並且對香港各級法院有法律約束力，而終審法院亦已對此予以確認。政府當局察悉，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在其於2001年5月就香港特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一項建議，就是香港特區政府應“重新考慮擴大”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後訂定的“寬免政策”。政府當局接獲有關審議結論後，曾審慎研究擴大寬免政策的問題，當中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地法律及國際義務。政府當局最終的結論是不擴大該項寬免政策。不過，入境處處長可因應個別情況，在有人道理由及值得同情的理由等特殊情況下，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賦予的酌情權。政府當局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大使兼副常設代表在其2002年7月26日的函件中，將當局的決定告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21. 政府當局又向委員表示，自終審法院作出有關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已呼籲聲稱享有居留權而在法庭敗訴的人士返回內地，並向他們表明，合資格人士應透過單程通行證(“單程證”)及雙程通行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或探訪家人。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可否讓更多內地年青人來港照顧年老雙親。政府當局強

調，由於單程證計劃是由內地當局按照內地的法律實施，如要對單程證計劃作出任何變動，最終也是由內地當局決定。

對兒童和少年的保護

22. 一位委員對兒童在感化／住宿院舍所獲待遇表示關注，因為他曾遇過一些個案，有兒童在該等院舍中被隔離羈留，而他認為這是不人道的做法，其中一宗個案更有一名兒童自殺。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管理參議署曾在1998至99年度進行檢討，以期改善該等院舍的管理及運作。經考慮該項檢討及香港人權監察2001年報告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改善感化／住宿院舍的運作。

在2003年6月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23.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的事項之一，是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二次報告。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指出，在2004年3月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約有60%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性傾向歧視

2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密切留意美國及加拿大現時就同性婚姻進行的法律訴訟。

非華語兒童融入本地社會

26.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幫助非華語兒童融入本地社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參加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以往只能選擇傳統上會取錄較多非華語兒童的學校。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當局會另行擬定一份有提供第三語言課程(例如法文或烏爾都文)且收取這些學生的中學名單，好讓非華語學生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作選校決定。在經修訂的安排下，參與現屆小一入學統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統一派位的非華語兒童，可選擇非華語學校或像他們的華裔同學一樣選擇本地學校。此外，政府當局會為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學校及被分派至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措施。

貧窮

27. 部分委員留意到，根據一個團體提供的資料，綜援受助兒童的數目由1993年的30 000人增至2004年1月的150 000人。該等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力定出一

個科學方法，用以計算生活於貧窮線之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人數，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統計數字，15歲以下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由1993年年底的19 612人增至2003年年底的118 864人。他們在所有綜援受助人當中所佔的百分比，於同期由16.2%增至22.8%。15歲以下受助人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申領綜援的家庭個案有所增加；這些個案主要涉及成年受助人，同時亦包括15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政府當局解釋，事實上，由1993年年底至2003年年底，15歲至59歲綜援受助人(大部分為健全人士)的數目，由30 992人增至224 339人。他們在所有綜援受助人當中所佔的百分比，於同期由25.6%增至42.9%。在同一期間，綜援受助人的總數亦由121 060人增至522 456人。15歲以下受助人數目的改變，與健全受助人數目和所有類別受助人總數的上升趨勢，並無顯著分歧。

29. 至於委員提出應以科學方法計算貧窮兒童人數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計算難免會涉及主觀的價值判斷。現時，“貧窮”並無一致公認的定義或量度方法。此外，亦有多種不同形式的無形收入(例如獲資助的房屋、教育、衛生護理、社會福利等服務)，均難以在有關計算中反映出來。政府當局亦指出，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如有需要，亦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津貼，以及學費減免、醫療費用豁免等其他資助。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30.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詳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E/C.12/1/Add.58

原文：英文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提交的報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期審議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的首份報告(E/1990/5/Add.43)。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七日 and 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上審議該份報告，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份報告，該報告條理嚴謹，內容詳盡，大致上符合委員會就撰寫報告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並感謝香港特區就各事項提交的書面答覆和補充統計數據。代表團的專業和開明態度，促成了這次有用和具建設性的對話。

B. 取得進展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中國政府批准公約。
4.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撤銷關於公約第一和第七條的保留條文。
5.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首份報告的過程中曾作出廣泛的諮詢，並向廣大市民派發這本報告；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
6.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努力為香港居民提供足夠住屋，並對下列各項尤為欣賞：
 - a) 政府已把舊的臨時房屋清拆，而住客在等候遷進永久房屋期間，均獲安排入住設備充足的中轉房屋；
 - b) 政府為須遷出寮屋的居民、家庭暴力受害人、離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中轉房屋；

- c) 凡在一九八二年之前由居民自行搭建的寮屋，均受有關的房屋政策所保障。為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已為大部分寮屋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水、衛生設施和連接道路等。
- 7.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後，在不受香港特區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工作，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 8. 律政司人權組重視委員會的一般評論，並經常加以徵引參考，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 9. 代表團保證，涉及公約所載權利的問題可循法律途徑解決，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對於香港法院援引公約，委員會表示滿意。
- 10.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 11.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為低技術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求職。至於那些沒有一技之長的婦女，僱員再培訓局為她們開辦訓練課程，並在訓練期間向她們發給津貼，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C. 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 12. 委員會注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和分離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3. 雖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4. 香港特區以“積極不干預”為原則（即維持低稅率和把政府開支限定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五條有關保證香港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和低稅率五十年不變所規定的經濟政策，均妨礙香港居民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此外，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帶來巨大盈餘，更加劇了有關的影響。

D. 主要關注的問題

15. 雖然代表團曾保證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 a) 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
 - b) 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
 - c) 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 d) 香港特區未能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e) 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
 - f) 繼續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
 - g) 沒有制定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16. 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一些案件的判詞中，曾有語句指公約僅具“推廣”（莫智鴻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判詞）或“啓導”作用（陳吐歡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判詞），委員會對此非常遺憾。委員會已多次表明，這種看法是誤解了公約訂明的法律。
17. 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
18. 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處境堪憐，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
19. 香港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定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0.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為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似乎沒有積極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對智障人士的歧視。
21. 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
22. 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3. 對於據報虐兒和青少年自殺的個案增加，委員會表示關注。
24. 對於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 7 歲，委員會表示關注。
25. 委員會認為儘管香港特區在房屋政策方面已有所改進，但不少香港人仍未有安居之所，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認為，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實在有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26.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而這些活動卻是受到公約第八（丙）條保障的。

E. 意見及建議

27. 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為此，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啓導”作用。
28. 委員會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
29.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
30. 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
3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
32.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配合“一九九一年巴黎原則”和委員會一般評論第 10 號的規定，成立人權機構。委員會又敦促香港特區在這機構成立前加緊推行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3.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此外，香港特區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廣泛參與各方面的公共事務。

34.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
35.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
36.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37.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保障。
38. 委員會力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定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
39.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數額足可讓受助人得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以符合公約第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二（二）、第三和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乎第十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四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4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增加在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工作程序方面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委員會建議當局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例如：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劃分），並且每六個月一次向外公布，以及提交立法會。
42.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
43.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修訂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
44.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須於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特別指出現行政策對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影響。委員會尤其希望香港特區屆時評論《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執行情況和成效。
45.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46.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把這些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市民廣為發放。
4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交代有關落實審議結論所提各項建議的情況。

4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載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
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1998年10月14日	陸恭蕙議員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留條文及聲明，提出書面質詢。
1998年12月2日	梁耀忠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呈交報告的進度，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3月31日	梁耀忠議員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4月4日	何秀蘭議員就撤銷針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訂定的保留條文，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4月25日	吳靄儀議員就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有責任消除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以及政府有否計劃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司徒華議員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1年5月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建議成立人權機構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劉千石議員就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1996年作出的關於僱員福利的建議，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涂謹申議員就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1996年作出的關於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以及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行為的建議，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李柱銘議員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01年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現行立法會選舉安排有改善的必要，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麥國風議員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01年的審議結論中建議落實關於扶貧的措施，提出口頭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001年6月20日	余若薇議員就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條文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20日	涂謹申議員就政府會如何跟進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2001年的審議結論中就有關永久居留及分離家庭的政策所作的建議，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4月10日	何秀蘭議員就政府計劃立法禁止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6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11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建議成立人權機構一事，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6月2日	余若薇議員就政府在2004年6月宣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2005年4月6日	李卓人議員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